

证券代码: 600416

证券简称: 湘电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5 临-024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财政部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，企业提供的质量保证（以下称“保证类质量保证”），因该质量保证产生的费用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科目。根据此规定，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执行，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按确定的金额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，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。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，主要影响为按确定的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金额调增“营业成本”，以相应金额调减“销售费用”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（2024）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相关规定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名称	报表期间	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名称	调整前	调整后	影响金额
合并利润表	2024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2,909,008,983.83	2,928,190,467.26	19,181,483.43
		销售费用	105,758,025.43	86,576,542.00	-19,181,483.43
	2023 年 1-9 月	营业成本	2,696,084,102.79	2,709,897,609.34	13,813,506.55
		销售费用	106,451,607.85	92,638,101.30	-13,813,506.55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